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生先生、独立董事董玮先生、副总经理肖红女士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后期仔细核查,现对上述披露文件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附表《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第一列倒数第三行需补充填写“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更正后的《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3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方交易”原文为: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按市场定价及经股东大会批准			2,776,174.65	0.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按市场评估价值			6,768,305.94	0.46%
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按市场评估价值			1,324,993.00	0.85%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现更正为: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按市场定价及经股东大会批准			2,776,174.65	0.19%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按市场评估价值			6,768,305.94	0.46%
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按市场评估价值			1,324,993.00	0.85%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造成任何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年报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2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集团”)通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管理”)将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泰富”)转让其共同持有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股份”)100%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该有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2014年 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此,公司特公告如下:

1、2014年4月16日,中信集团及中企管理与中信泰富就本次交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集团及中企管理同意出售中信股份100%股份,中信泰富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可参见中信泰富公告(中信泰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67)。

2、本次交易须待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完成。如本次交易完成,中信泰富将成为中信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信集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昨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其原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2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2013年4月3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2013年4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该21,000,000股质押股份相应转增的10,500,000股按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进行了质押,并于本次同时解除质押,因此本次实际解除质押股份共31,500,000股)。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1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78,336,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5,9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89,9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4-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 4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邹节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6,896,3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8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476,88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0,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76,896,33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3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4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6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4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5%,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借款情况:

(一)借款金额:4亿元人民币;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8.5%。

截至2014年3月31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控股股东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

法定代表人:耿建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13000000000407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的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股东,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35,832.49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向荣盛建设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4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5%,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委托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2014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借款符合公司2014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费用使用情况或报费用总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460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3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14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5、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 -3.6%,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投资对象: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 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 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9、理财收益: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期次型)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256天

2、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7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29日

5、实际理财天数:256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5.100%

7、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8、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9、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0、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成立日:2014年4月18日(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4、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或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5、期限:256天

6、预期收益率:5.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投资范围: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通过附加与一个月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式实现,上述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100%。

9、产品收益:产品实际收益=认购本金×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年化收益率二者中的较低者×实际投资天数÷365。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南昌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网上银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3、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2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齐翔腾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24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腾达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2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08”,配售简称为“齐翔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560,649,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399,88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 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 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93,000 万元(930 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上限是310 万张(31,000 万元)。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4月18日(T日)。

9、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0、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05”。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配售日2014年4月1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1)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见发行公告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本人签字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发行公告附件二)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4月18日(T日)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14年4月18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为无效申购,若原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齐翔转债。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齐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	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原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网下申购

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93,000万元(930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齐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发行公告附件三)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缴纳申购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4月18日(T日)15:00 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	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汇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汇款用途为“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将汇款回单与《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一并传真至010-56839559。认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请贵方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4月18日(T日)17:00 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账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联系人:周洪秀

电话:0533-7547767

传真:0533-7547782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罗斌、高丽嵩、葛青、张红

电话:010-56839501、010-56839425、010-56839490、010-56839506

传真:010-56839354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郑淳、刘碧波

电话:010-60833680、010-6083622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